附件1

邵阳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审批所需资料清单

**一、审批前置条件**

1.建筑在邵阳市城区规划范围内，且已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并投入使用；

2.属于满足安全要求的既有多层建筑，原未设置电梯，需新增电梯；

3.近期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或计划；

4.增设电梯，需经得本栋或本单元专有部分占本栋或本单元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

**二、增设电梯审批和联合备案申报所需资料**

1．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报告

2.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相关业主协议书（增设电梯设计方案；费用的预算、筹集、分摊、使用方案；电梯使用管理及维护方案）

4．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必须有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签名）；

5．本栋或本单元专有部分同意增设电梯业主不动产权证书（含国土证或国土分户证，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需提交原件核对）；本栋或本单元专有部分同意增设电梯业主、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时需提供原件核对）

6．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征求业主签名意见表（本栋或本单元专有部分占本栋或本单元建筑物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的材料）

7．设计单位、电梯安装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8．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公示公告材料（增设电梯设计方案；本栋或本单元专有部分占本单元建筑物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的材料；公示日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不提出反对意见视为不反对）

9．社区备案意见

10．施工合同、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11.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资料

**三、办理电梯安装告如、监督检验、使用登记应提供的资料**

1.安装告知

在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土建工程竣工并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由工程质监部门出具验收证明材料）后，方可进行电梯安装。由安装单位持下列资料告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安装：

（1）电梯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安装单位印章）；

（2）安装单位电梯安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安装单位印章）；

（3）电梯制造单位授权安装协议或委托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安装单位印章）；

（4）电梯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安装单位印章）；

（5）安装施工方案（原件）；

（6）安装施工告知单。

2.监督检验

（1）报检资料明细表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资料接收情况 |
| 1 | 自检报告※ |  |
| 2 | 报检申请单（必须签字盖章）※ |  |
| 3 | 安装告知书※ |  |
| 4 |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  |
| 5 | 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者报告书※ |  |
| 6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安装质量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必须盖红章）※  |  |
| 7 | 制造厂家安装授权委托书※ |  |
| 8 | 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调试证书※ |  |
| 9 | 机房及井道布置图※ |  |
| 10 | 电气原理图 |  |
| 11 |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证书 |  |
| 12 | 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 |  |
| 13 | 其它补充资料 |  |
|  |  |  |
| 声明： 本单位已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与现场实物的一致性负责。施工单位负责签名（公章）： 日期： |
| 接收人签名： 日期： |

注：资料接收栏填√证明该资料有，填×证明该资料无,各类电梯适用。

（2）办理安装监督检验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 → | 补充修改 |
|  |  | ← |
|  |  | ↓ |  |  |
| 限期未整改 | ← | 现场检验 | → | 整改确认 |
| 整改 | 整改 |
| ↓ |  | ↓ |  | ↓ |
| 审查出具报告、使用标志 |

1）办理报检申请：1次、半天办结；

2）审查、出具报告、使用标志，3个工作日内（规定：10个工作日）。

3.办理使用登记证

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天内，由使用单位持下列资料，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印章）；

（3）电梯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复印件加盖印章）；

（4）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办理使用登记，申请、受理同步进行，1次、当场办结，1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查发证（规定：15个工作日）。

附件2

**邵阳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联合备案和竣工验收表**

|  |  |
| --- | --- |
| 申请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不动产坐落 |  |
| 社区 |  | 建设单位 |  |
| 街道 |  | 设计单位 |  |
| 工程造价 |  | 结构层数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意见 | 经办人：负责人：（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竣工验收意见 | 经办人：负责人：（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
| 区住建部门备案意见 | 经办人：负责人：（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 区住建部门竣工验收意见 | 经办人：负责人：（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经办人：负责人：（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竣工验收意见 | 经办人：负责人：（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所有部门必须明确同意或不同意增设电梯并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对于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本表格将作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申领政府补贴的申报材料之一。

附件3邵阳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流程图

统一意见与签订协议

按照申请条件由申请人征求相关业主形成增设电梯的统一意见并签订协议。

两金提取

竣工验收与使用登记

并联备案与工程施工

设计图纸与告示公告

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维修资金和公积金提取相关工作。

1．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后，由申请人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3．申请人应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1．增设电梯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到申请人申请，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并联备案；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同意备案的加盖“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备案专用章”，不同意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署备案意见；

3．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职责，依法加强监管。

1．建设主体委托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2．协议、设计图纸等在增设电梯房屋所在街道和社区的指导和监督下，在拟增设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市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